

附件 1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廚工 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廚工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 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檢 定證明					
自 傳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廚工 報名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113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